

略論汽車保險第三人責任險附加 駕駛人傷害險無保險法第 105 條 之適用芻議

▲朱政龍

一、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非保險法上定義之傳統傷害保險

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第一百零七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保險法第 131 條、第 107 條、第 135 條分別訂有明文。

又「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

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3 條第一、二項訂有明文。

由上述保險法及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相關規範內容可知，顯見傳統傷害保險之承保前提，係以被保險人自始（保險契約訂立時）即已確定為特定人為前提。

雖然實務上保險業者多有承保「待記名式傷害保險」之案例，例如：鄉鎮市民傷害保險、依照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第四項投保之傷害險「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或傷害，而受下列之人請求時，不論其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於前項所定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內，依本條例規定向第一項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一、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傷者，為受害人本人。二、因意外事故致旅客或隨團服務人員死亡者，請求順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航業法第 14 條

第二項「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適用於例如旗津渡輪等乘客為不特定人之場合。

主管機關金管會雖然於民國 84 年訂有「待記名傷害保險團體承保辦法」，但保險局對於此一辦法的態度卻是曖昧不明的，總希望能不要用就不要用。主要原因恐怕也是因為害怕此一職權命令（或是行政指導？）與保險法第 105 條的規範內容有所牴觸所致，所以在保險契約法新增團體保險專章排除保險法第 105 條之適用以前，這個待記名團體傷害險承保辦法一直是一個妾身未明的狀態。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稱第三人駕傷險）係以「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為主險（下稱主險）；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區別；其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質上即為待記名之傷害保險，此處不予贅述）之被保險人之條款約定，卻是採取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條件連結式浮動）的約定方式，也就是說，主險的被保險人並非均為特定之人，身為其附加險的駕駛人傷害險，其被保險人理應也是非均屬特定人，而是有部分為條件連結式、浮動的被保險人，即法律上的「可得特定之人」。

由此可知，第三人駕傷險本質上並非傳統意義的被保險人為特定人（例如職業類別變更或年齡等可作為費率等承保條件及風險衡量之要件）的傷害保險。若硬要將保險法第 105 條以他人生命身體投保時必須事前（保險契約訂立前）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額之要求，實務作業上經常發生的就是，由附加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車輛出險後，縱使駕駛人死亡，主險的第三人駕傷險名冊也須有旁人（業務員或理賠人員等）幫死者簽名於名冊上，以符合保險法第 105 條之要件以及應付將來金檢之需求。

此一實務怪象並非理賠爭議（理賠都沒問題），而是硬將保險法第 105 條之要件套用於非傳統傷害險的第三人駕傷險所致；此外，也是當初第三人駕傷險附加險之條款設計時未與主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設計架構一致所致。

二、第三人駕傷險附加險條款其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認定，應與主險之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定義一致

現行第三人駕傷險附加險之文字如下：「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

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本附加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此附加險條款文字乍看並無問題，但實務上操作卻是造成了許多客觀上不能的情形。

(一) 汽車駕駛人於實務上屬可能隨時變動之浮動對象（例如經由列名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常見的朋友臨時借車）。依據主險條款第二條（以自用汽車定型化契約範本為準）被保險人之定義：「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倘第三人駕傷險之被保險人須事前辦理名冊批改，於時效上恐難即時符合實際使用需求（朋友借車前請朋友去親簽保險契約附加被保險人名冊才能借車，想像中為客觀上不可能），反而影響保險保障之即時性。實務上，列名被保險人同意他人使用車輛，往往均係即時、隨時為之，實難要求投保大眾或一般民眾於借用車輛前，先行洽詢保險公司或業務人員完成被保險人名冊批改程序。此一約定實屬荒謬。

(二) 第三人駕傷險之被保險人名冊未經個別駕駛人簽名，即認其非屬被保險人而拒絕理賠，司法判決實務上早已持否定見解。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4 號判決理由指出：「兩造簽立汽車保險單時，被上訴人未製作被保險人名冊，應依保險法第 54 條規定，探求當事人真意，並本於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原則，認定凡駕駛系爭汽車之人，

即為附加險之被保險人，而不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並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依此見解，顯見法院採取法官造法之邏輯解釋，認為第三人駕傷險之被保險人應與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認定方式一致，始為保障被保險人(列名及附加之要、被保險人)之投保權益，而不應拘泥於保險法第105條之規定認定此部分契約為無效。

三、汽車保險共同條款設計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為基本設定

退萬步言，縱認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亦有保險法上定義之傳統傷害保險規定之適用，亦應限縮於無論列名或附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定義應均與主險一致，且兩者應為同一人。

查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四條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第十四條：「被

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第十六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顯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係以「要保人 = 被保險人」之架構設計，才會以被保險人亦為填寫要保書及負擔實說明義務之主體；被保險人亦為保險契約出險通知及保險契約發生爭議之主體，顯然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即為要保人，斷無疑義。

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均未對於要保人有所定義，且均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稱之；「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7年12月21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1號公告自108年4月1日生效)壹、應記載事項第一點：「保險契約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營業所、電話，以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姓名、性別、電話、住居所等基本資料。」，亦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稱之，益加證明汽車保險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係指稱同一人，俾便配合主險條款對於「附加被保險人」採取「條件連結式浮動」方式之約定；此為當初自

用汽車保險條款撰擬者及行政院定型化契約範本審查委員設計之原意；此為當初自用汽車保險條款撰擬者及行政院定型化契約範本審查委員設計之原意。

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依113年4月3日金管會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之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之條款中並無對於要保人加以定義,僅於其第二條對於被保險人(列名+附加)加以定義,亦更加確定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即為要保人,故被保險人既有「列名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之別,要保人應同樣亦有「列名要保人」(於要保書簽名之人)及「附加要保人」(即附加被保險人)之別。

四、保險法第105條須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為適用前提,而依民法第111條但書保險契約可以當事人事前合意變更一部有效一部無效

保險法第105條須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為適用前提,若列名或附加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為同一人,即無保險法第105條之適用。

主險第二條對於「附加被保險人」定義則包括:(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3)經

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附加被保險人」身分認定明顯採取「條件連結式浮動」之約定方式,處於隨時可能變更之狀態。

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傷險之條款,對被保險人之定義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此一限制於各產險業者報送修正此附加險條款之前,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僅指稱「列名被保險人」(同時即為列名要保人)而言,即為記載於名冊且於要保書簽名同意之人;於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如駕駛人依據主險條款約定而浮動變更為「附加被保險人」(亦為附加要保人)時,保險契約依據民法第111條但書,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即已合意變更為「附加被保險人」(亦為附加要保人)而繼續有效;換句話說,當符合附加被保險人條件之人坐上駕駛座那一刻,保險契約依據當初約定,即自動變更當事人為附加要保人(即附加被保險人)而繼續有效,原列名要保人(即列名被保險人)原投保之保險契約部分則暫時無效(或解釋為合意契約效力暫時停止)。

此一解釋方式為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傷險之條款及汽車保險要保書要保人簽名欄位報送修正前(因為要、被保人為同一人,已無保險法第105條適用,

故附加駕傷險條款應修正為載明於附表即可；另要保書簽名欄應修正為列名要保人簽名即可)，以維護投保大眾保障不中斷之目的，之權益有更換；至於附加駕傷險原條款文字有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所為批改…云云等行政作業，非但實務上執行為客觀不可能已如前述，依據保險法學理及實務判決通說，保險契約為不要式契約，保險單僅為保險契約之證明文件，並非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要件，附表批改與否更是無稽，應一併修正。

五、結論於條款修正前之暫行措施

於附加駕傷險條款尚未修正前，現行產險業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傷險之承保實務作業方式下，為使主險與附加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範圍解

釋一致，並符合實務運作情形，針對第三人駕傷險之被保險人名冊，建議採取「○○○（列名要保人）及主險之附加要保人」之記載方式，較為妥適。其中，○○○（列名要保人）之簽名，已符合第三人駕傷條款所稱「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之要件，並排除保險法第 105 條之適用（由列名要保人簽名既較為可行，且解釋上列名或附加要保人均各自為同一人，排除保險法第 105 條適用，合規性有雙重保障），以免將來金檢時仍不斷以此客觀上不可能執行之約定出具缺失意見，保險局礙於保險法第 105 條也無可奈何的窘境。

本文作者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總機構法

您的愛車 保險了嗎?

車種	罰鍰新台幣
機車	1,500~3,000元
汽車	3,000~15,000元
微電車	750~1,500元

未投保 強制險罰則

未投保汽車(機車、微電車)肇事罰鍰 新台幣9,000~32,000元

請檢視您的強制險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喔！
多一份保障，多一份安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 www.cal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